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新市

“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

阜政办发〔2014〕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中省直各单位：

　　经第十五届阜新市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阜新市“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阜新市“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阜新市委 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阜委发〔2014〕8号）精神，创新金融扶贫产品与机制，进一步发挥金融业对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带建设的推动作用，有效开展“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工作的总体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以政府产业政策为导向、以有效信用机制为前提、以政府设立信贷风险补偿金作补偿、以银行贷款投入为基础、以保证保险为保障的“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体系，为农户和农业经济组织构筑融资贷款平台，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创新机制，健全体系，有效推动“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工作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为有效推进我市“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阜新市“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扶贫办主任担任，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研究决定市“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重大事项，掌握县级“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工作进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开展具体工作。

　　**（二）组建工作机构**

　　“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工作机构由政府部门、合作银行机构、合作保险机构和涉农贷款对象四个方面组成。

　　**1．政府部门。**市级方面由市“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制订“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各项政策，组织、协调、推动、监督全市“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工作和市“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补偿金的日常管理。

　**2．合作银行机构**。合作银行为市农业银行、市邮储银行、辽宁农信社阜新办事处。主要负责对贷款项目进行调查和评估，对经市“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联席会议会审推荐的项目发放贷款，并进行贷后管理。

　　**3．合作保险机构。**合作保险机构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市分公司、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主要负责开展“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及相关保险业务。

　　**4．涉农贷款对象。**主要是指阜新户籍的种养专业户和在我市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事企业等。涉农贷款对象要积极实施现代农业示范带项目和扶贫开发项目建设，为如约偿还涉农合作贷款提供有效保证，承担贷款风险。

**（三）设立风险补偿金**

　　首期“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风险补偿金额度为500万元，其中，市级出资300万元，阜蒙县、彰武县各出资100万元，用于对“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进行风险补偿。风险补偿金由市“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设专户管理，封闭运行，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市、县财政部门在每年年初根据各自行政辖区内补偿金的损失情况按责进行注资，保持补偿金账户余额不少于500万元。

　　阜蒙县、彰武县也要成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机构，负责对本县“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项目的会审、核准、贷款回收和逾期追偿。

　　三、合理利用政策，加大支持力度，有效保障“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工作顺利开展

　　**（一）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

　　对于“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投放较多的合作银行机构，市人民银行在发放支农再贷款、办理再贴现时优先给予支持，其新增支农再贷款额度，在现行优惠支农再贷款利率上再降1个百分点；对于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机构，给予其存款准备金率下调1个百分点的优惠政策。支持合作保险机构发展特色农业保险、扶贫小额保险，扩大特色种养业险种。

　**（二）实施差异化信贷和监管政策**

　　对新增贷款中“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占比高于30%的合作银行机构，市人民银行运用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工具，适当增加其信贷规模，对其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发放的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阜新银监分局根据合作银行机构贷款的风险、成本和核销等具体情况，对不良贷款比率实行差异化考核，适当提高不良贷款率的容忍度和核销效率，引导其增加对“政银保”合作涉农信贷的投入。

　**（三）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

　　加强“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与财政政策协调配合，有效整合示范带建设资金、扶贫开发项目资金以及各类涉农财政资金，保证“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项目建设资金投入。结合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凡是符合妇女小额担保贴息贷款准入条件的农业项目，一并纳入“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扶持范畴。

　**（四）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市财政局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注资扩大“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风险补偿金规模；市金融发展局要积极推进农村保险市场建设；市扶贫办要完善扶贫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贫困户、项目库等信息系统；沈阜200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带建设办公室要做好优质项目、企业的推荐工作；市人民银行要努力推动相关配套政策落实；阜新银监分局要落实合作银行机构差异化监管政策。

　　附件：阜新市“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阜新市“政银保”合作涉农贷款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李志成   副市长

　　召 集 人：王　城   市扶贫办主任

　　　　　　　钱　杰   市人民银行行长

　　成　　员：李志宇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国荣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杨　林   市农委副主任

　　　　　　　金长起   市审计局副局长

　　　　　　　牛正民   市工商局副局长

　　　　　　　白　淼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王　宁   市金融发展局副局长

　　　　　　　张　安   市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白　皓   沈阜200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带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陶淑华   市妇联副主席

　　　　　　　杨晓敏   市中法副院长

　　　　　　　隋金成   市国税局副局长

　　　　　　　王庆海   市地税局副局长

　　　　　　　任建档   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朱宝军   阜新银监分局纪委书记

　　　　　　　裴利群   市农业银行副行长

　　　　　　　刘胜亮   市邮储银行副行长

　　　　　　　勾野川   辽宁省农信社阜新办事处副主任

　　　　　　　宋世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公司阜新分公司副总经理

　　　　　　　杜春生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阜新中心支公司经理

　　　　　　　赵宝权   阜蒙县政府副县长

　　　　　　　常东旭   彰武县政府副县长